

## 第五章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是检察机关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情况和刑事判决的执行,实施法律监督的一项职能。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国家性质不同,监所检察的职能也有所不同。

自清末四川省高等检察厅建立以来,监所检察始终是四川检察机关的主要业务之一。1909年根据清廷颁布的《法院编制法》规定,检察官有“监督审判的执行”的职权。

北洋政府时期,四川检察机关对刑事判决的执行的检察工作,由于连年军阀混战,难以进行。

1935年,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制订过《执行刑法注意事项》的规定,但实施很少。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挑起内战,物价飞涨,监狱押犯生活难以维持,有的监狱一日只一餐饭。个别检察官纵然进行了检察,或不了了之,或因触犯监狱长而险遭杀害。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罪犯不是实行惩办主义,而是通过劳动生产、思想教育和革命人道主义的感化,把他们改造成为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用的人才和奉公守法的公民。国家对他们实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而人民检察机关依照国家赋予的监所检察职能,依法保障罪犯的各项合法权益,坚持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待遇,促进改造。

1950~1954年,各级人民检察署相继组建,着手监所检察工作。围绕土改、镇反、三五反运动,有重点地对监狱、看守所、劳改队执法情况和刑事判决的执行,进行检察。

1955~1956年,全省检察机关遵照《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普遍开展了监所检察工作。1955年省检察院和市、分、州院建立了劳改

检察机关,开展了工作。省检察院在总结各地经验基础上制订了《试行劳改监督制度》。

1957年夏至1961年,监所检察被削弱,讲配合的多,讲制约的少。甚至提出“支持第一是劳改检察的方向”,“管教犯人一把抓,法律问题再分家”等错误的指导思想。

1962~1966年,省检察院在传达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后,开始扭转片面强调协作,不注意法律监督

的倾向,恢复监所检察机关,开展工作。并且根据高检院和公安部的联合通知,开始在大型劳改单位派驻检查组。全省监所检察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79~1985年,随着检察机关的重建,监所检察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公布实施,监所检察工作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得到发展,紧密围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斗争全面开展了监所检察。

## 第一节 对监管场所的检察

### 一、对监狱、劳改队<sup>①</sup>的检察

辛亥革命后四川各地监狱仍是清王朝时期狭小潮湿黑暗的旧监狱。监狱官员克扣囚粮,犯人每食不饱,甚至在囚饭中掺石灰,虽壮者食之亦病。仅江北监狱在半年内,每月死亡人犯数十名。

1924年,四川军阀混战,军队对各监所人犯或以一纸空文要求释放,或率武装士兵强行提走,四川高等检

察厅检察长黄授于1924年8月向省长呈文,请求通令省内外各师旅团营长转饬所部,军人不得干预司法事务,对监所人犯不得无故擅提。<sup>②</sup>

1946年11月新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陈先策检察监狱时,发现官员贪污,看守所长牛家彬知道后,自恃有地方势力,煽动一些人指责、谩骂陈先策,致使陈不敢出门。后县长出面调解,仍未解看守所长之恨,继续教唆地痞流氓对陈威胁,翌年陈被迫离开了新都。

<sup>①</sup> 劳改队是劳动改造管教队的简称。它监管已判刑的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经过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法,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法,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sup>②</sup> 《军队不得干涉司法,并无故擅提人犯一案文》,1924年《四川政报》

1949年9月,丰都县女犯因监狱黑暗阳光不足,不能放风,以至李秦氏、秦陈氏等人中暑呕吐而死,集体向参议会请愿,要求放风,改善监狱条件,县参议会派员视察后,函请监狱改良委员会及主管机关予以改善,并依法放风。当时法律规定检察官每个季度要检察监狱,但多数是例行公事,切实解决问题、纠正违法的极少。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授权人民检察机关对监所进行检察。1950年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的通报》中指出,人民检察机关“检察全国司法、公安机关犯人改造所及监所之违法措施”。

1950年底至1952年,川西、川南、川东、川北人民检察署先后建立。为了正确地执行劳改政策,1951年5月川南检察署发出对劳改队检察的指示,要求各级检察署对以下问题进行检察:

(一)已判罪犯组成多少劳改队,生产对象如何,还有多少未组织起来。

(二)管教情况如何?在组织劳改中发生哪些偏向,怎样纠正的?

(三)劳改队的犯人是否有逃跑的现象?有多少人次?

各地在检察中发现问题应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检察情况报告本署,以便推动全区。

同年12月3日川南检察署又将泸县专区分署对公安处劳改工作检察的情况作了通报。

“(一)敌我不分。……(二)对劳改工作认识不够,单纯的营利观点,认为劳改犯人是‘做工赚钱’,没有认识到更重要的是在政治上、思想上改造反动思想,因此管制犯人不讲策略。(三)负责干部官僚作风严重,不做耐心教育工作,简单地训斥,甚至体罚。”

泸县专区分署检察后,已向领导机关提出改进意见。为了确保劳改政策的正确执行,希各专市县人民检察署检察纠正,以防今后类似事件发生”。

1953年各级检察署配合镇反,重点深入劳改队进行检察。同年4月省检察署发出《再次提出检察监所劳改工作的具体意见》指出,为了使各级检察署进一步明确检察监所劳改工作的职责任务和应注意的一些问题,特结合自贡、中江两个检察署配合第三期镇反,协同公安机关清理监所工作所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检察署必须在思想上重视这一工作。

(二)检查生产不能单纯从目前积累资金数量着眼,而应全面地、深入地检查生产的性质。在管教方面除检查纠正不负责任的情况外,应着重检察

久劳不判,刑满不放,量刑畸轻畸重等违反政策的偏向,并找出原因,指出其严重性,以便广泛教育干部。据不完全统计,当年全省有5个专(市)署,23个县署,对20个劳改队和部分监所进行检察,纠正了监管工作中缺点和不当措施,建立健全了一批制度,对劳改工作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1954年9月《检察院组织法》公布。该法第4条规定了人民检察机关对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55年根据全国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监所劳改工作的通知,全省普遍开展了监所劳改检察工作。同年9月,省检察院商请省法院、省公安厅制订了《试行监所劳改监督的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检察的范围

1、对犯人聚众暴动、盗窃机密文件、组织逃跑、破坏生产进行检察。

2、对劳改单位执行方针政策进行检察。

3、对监管场所警戒武装、错误使用武器、犯人非正常死亡进行检察。

4、对留场就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检察。

#### (二) 检察程序

1、检察前作出计划(包括检察重点、内容、方法、步骤等),送检察长批

准执行。

2、组织检察组,以检察院的干部为主,请公安、法院派员参加。

3、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调查。

4、调阅有关犯人表册、判决书、执行书、档案等文件,必要时应讯问犯人,并受理罪犯的申诉。

5、检察结束后写出报告,经检察长批准后,分别送被检察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此外,对“报告制度”、“工作联系制度”作了具体规定。

《试行监所劳改监督制度》实行后,进一步推动了四川各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的开展。

1956年全省对监狱劳改队的检察工作继续发展。各级检察院普遍开展了劳改检察工作,并摸索出一些工作方法。同年1月,省检察院针对全省劳改单位多、住地分散的特点,授权有关市分州院,对所在地的省属劳改场(厂)行使检察权。要求被委托的检察院,切实履行职责,至少每半年检察一次,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检察,并将结果报告省检察院。

全省各地领导重视,普遍开展了劳改检察工作。据同年6月不完全统计,全川已有成都、雅安、简阳、彭县等9个市、分、县院,对100个劳改队检

察了197次。有的还总结了开展劳改检察的步骤和方法。主要是：

(一)检察前制订计划,组织检察组,争取公安、法院的干部参加。(二)通过实地视察、个别访问、抽查档案和有关文件、讯问犯人等方法,全面了解情况,发现违法。(三)查明违法和犯罪事实。首先将发现违法的问题,分类排队,反复查证核实,对重大违法彻底查清。(四)召开座谈会,请劳改单位参加。将检察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建议有关部门纠正。如内江分院检察劳改单位后,发出“检察建议书”,经省公安厅转发各级公安机关和省直属劳改单位注意纠正,有效地推动了监管改造工作。省检察院向高检院报告后,受到高检院第五厅赞扬。至同年底,全省劳改检察工作已初具规模。

1957年夏至1959年,四川劳改检察工作受到波折。在“反右派”斗争中,劳改检察职能被批判,行之有效的制度被取消。

1960~1961年,四川监狱、劳改队的罪犯在连年自然灾害中死亡严重。对此,全省多数劳改检察部门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认真进行了检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共同采取措施,缓解了死亡现象的发生。但也有个别地方没有严肃对待,如实反映情况。

1962~1966年,四川劳改检察工

作开始恢复。

1962年劳改人员非正常死亡仍然严重。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抽调258名干部组成117个工作组,大多数地方检察长亲自率干部,深入病亡突出的单位进行检察。从贯彻劳逸结合、抢救重危病犯、大抓生活卫生等方面入手,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促纠正。入冬以后,省检察院根据公安厅关于越冬防寒保暖紧急通知,及时部署各地检查落实情况,对少数病亡回升单位重点检察,致使全省非正常死亡基本得到遏制。

同时,全省部分检察院认真总结了近几年劳改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恢复了必要的规章制度。广元、三台、内江、屏山、洪雅等13个县院,在上级检察院帮助下,系统地总结了1958年以来劳改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恢复和健全了劳改检察机构。重庆、宜宾、内江、涪陵、阿坝等市分州院,开展了试建驻劳改场(厂)检察组工作。

当年,继续实行委托检察。省检察院授权西昌分院,对会东铅锌矿、盐源水银厂等四个劳改单位行使检察权。

1963年省检察院对委托检察作了新的规定:“对于省属劳改单位执行政策、法律的检察,一律由省院担负。市、分、州属劳改单位由所在地的市分

州院负责检察,不得再层层委托下放。基层检察院主要是根据省公、检、法关于对劳改犯重新犯罪批捕、起诉的通知,办好境内劳改单位三类分子<sup>①</sup>犯罪案件。同时,对劳改单位检察的方法,在过去的基础上又有新的改进。一是因地制宜,制订检察重点。二是依靠劳改单位的领导和干部,从帮助工作入手,协助他们研究解决急需解决的一些问题。同年9月,省检察院确定广元、简阳、永川、灌县、石棉、会东、大竹、普格等八个县院为联系点,规定“凡劳改检察工作的计划、总结、简报、办案情况都应报送省院。对开展劳改检察的方法、经验、问题,每季度向省院作一次综合报告,对境内省属劳改单位发生的重大突出问题随时反映。”

1964年全省劳改检察工作继续发展。据同年6月统计,半年来,省检察院和18个市、分、州院共检察劳改场(厂)42个(次)。检察的方法是,“通过办理罪犯、劳教和就业人员的犯罪案件,发现管教工作的漏洞,通过与公安劳改部门联系,了解劳改单位存在的主要矛盾;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和省人大交办的事项,深入地查深查透。对重点问题,连续检察,定期回访”。各地从检察中发现问题有打击不力、管

教方法简单等,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对劳改单位执行政策、法律的检察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检察的单位不多。全省3000人以上的劳改单位,检察了50%;1000人以上的劳改单位,检察40%;1000人以下的劳改单位,只检察30%。(二)检察的质量不高,发现的问题多数查得不深透,提出的措施不具体,效果不明显。

1965~1966年,根据毛泽东主席“要把犯人当人看待,废除法西斯式管教方法”的指示,全省劳改检察工作进一步发展,以蹲点的方式进行检察。

1965年底,全省已有省检察院和重庆、自贡、南充、宜宾等13个市分州院,抽调41名干部组成15个工作组,深入到15个劳改单位蹲点,开展劳改检察工作。工作组大多是由劳改检察处(科)长带队,一组七八人,少的二三人。蹲点时间一般三个月,多者半年。蹲点的方法,一是深入一个问题较多的中队,以主要精力协助劳改干部抓改造工作,贯彻落实“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树立好的改造样板。二是在“四清”工作队统一领导下,结合运动发现纠正劳改单位执行方针政策存在的问题。

蹲点的任务:

<sup>①</sup> 60年代对劳改、劳教、就业人员的简称

(一) 检察执行“改造第一, 生产第二”的方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纠正某些劳改单位重生产、轻改造的偏向。

(二) 协助劳改干部, 选择一二个难改造或反改造的“尖子”罪犯, 下苦功夫, 逐步把他们改造过来, 总结经验, 予以推广。

(三) 总结运用说理斗争制服罪犯, 和依靠群众查处申诉案件等经验。

1979年7月《刑事诉讼法》颁布。该法第164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 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情况, 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1979~1980年, 全省劳改检察工作, 在“文化大革命”中断后逐步重建。截止1979年底, 全省18个市、分、州院, 都恢复了劳改检察机关, 相继开展了劳改检察。1980年重庆市检察院协同劳改单位认真贯彻“改造第一, 生产第二”的方针, 在重庆市少管所检察中, 参加了该所开展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并帮助推广了改造、管教的经验, 受到了省公安厅和劳改局的好评。同期, 自贡市检察院对自贡机床厂、五通坝农场进行了检察, 肯定了两个劳

改单位几年来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成绩, 同时指出他们奖惩不力, 监管不严等问题。劳改单位很重视, 采取相应措施, 调动了罪犯改造的积极性。

1981~1983年, 随着中央改进改造工作精神的贯彻和高检院《监所检察试行办法》的公布实施, 全省劳改检察工作拓宽了路子, 得到了发展, 少数地方开展了交叉检察, 进一步推动了劳改检察工作。

1981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试行办法》公布。同年10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高检院发出《关于抓紧改进劳改劳教工作, 迅速做好公开宣传准备的通知》。这两个重要文件的公布, 引起了各地检察院领导的重视。南充分院正副检察长亲自给全区监所检察业务培训班的干部讲解《监所检察试行办法》, 阐述劳改检察的任务、范围和方法。在贯彻中央改进改造的《通知》中, 成都、重庆、绵阳、永川、温江、达县、凉山和天全、德阳、奉节等市、分、州、县院的检察长, 带领干部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深入监狱、劳改队检察和协助落实文明管理“八件事”<sup>①</sup>。省检察院会同省劳

<sup>①</sup> “八件事”: (一) 不饿饭, 吃饱、吃热、吃得卫生。(二) 不打骂、不体罚。(三) 每个人要有睡觉的地方。(四) 消灭疥疮, 有病及时治疗。(五) 让人洗澡, 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六) 井下、高温作业的保健费和安全设施, 都要按国家的标准办。(七) 建立起学习和业余文化生活的正常秩序。(八) 刹住逃跑风。发生逃跑, 要迅速追查收回。

改局派工作组对荣山煤矿、省一监狱等七个劳改单位落实“八件事”的情况作了检察,总结、推广了他们的做法和经验。至年底,全省大多数监狱、劳改队已落实“八件事”。少数条件较差的地方正逐步落实。据统计,1982年全省各地检察劳改单位516次,宣讲法制398次,深入劳改单位调查、写出专题报告101份,提出改进措施750条,推广经验59篇,有力地推动了对罪犯的改造工作。

1982年9月,省检察院为了提高监所检察干部业务素质,举办了为期一个半月的业务培训班,各地监所检察科、股长参加,使用省院根据高检院《监所检察试行办法》结合四川实际编写的教材。该教材受到高检院三厅赞扬,说“这是全国第一本较系统的监所检察业务教材。”黑龙江、湖北、山西等20多个省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来函索要。

1983年“严打”开始,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了劳改检察工作,协助监狱、劳改队逐步做到“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改造好”的要求。“严打”第一战役后,劳改队的押犯增多,房舍拥挤,安全条件差。许多检察院及时协助监管场所制订严格的管理措施,改善关押条件,积极对罪犯开展法制教育、认罪服法教育和前途教育。通过教育,促使罪犯低头认罪,监管改造秩序明

显好转,有效地预防了脱逃、自杀、行凶等事故的发生。

为了推动劳改检察工作,相邻检察院开展了交叉检查。同年7月,南充分院组织所属县、市院监所检察干部,分四个片进行检查。工作中,以自查为主,自查与互查结合。在互查中,采取一听(听取汇报),二看(看法律文书是否齐备),三查(查案、查监舍、查“八件事”的落实情况),一小结(每检查完一个县进行一次小结)的方法。通过交叉检查,进一步推动了劳改检察工作的发展。

同年,省检察院发文委托基层检察院担负劳改检察任务。5月,省院发出《关于基层人民检察院承担境内劳改劳教检察任务的通知》,规定“凡在本辖区内有劳改单位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要把辖区内劳改场所执行劳改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检察任务,认真承担起来。省院和各市分州院的主要任务是加强业务指导,对劳改场所进行重点检察和巡回检察。”

1984~1985年,四川劳改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主要表现是,动员罪犯家属、社会力量帮教劳改人员,使劳改检察工作超出监狱、劳改队的范围,向社会延伸。

温江县检察院在“严打”第一战役后,从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高度考虑到,温江县投入劳改的犯人三百多,刑



满后要回原籍,他们改造的好坏,对劳改就业和社会治安有直接关系。于是,走出机关,动员罪犯家属和所在乡政府和团委的干部,做教育、挽救、改造罪犯的工作。永宁乡有服刑罪犯34人,涉及26户家庭,直属亲属155人,分布在该乡十个村的二十个组。温江县院用十天时间同基层干部逐户访问。后同乡党委、乡政府召开家属座谈会。会上,县院领导介绍了他们亲人的改造情况,分析了犯罪的原因,特别是家庭教育不严的原因,指出他们在亲人犯罪后怎样办。最后,乡长表示不歧视他们,希望积极帮助犯了罪的亲人。家属感动。一个原任大队支书的家长,两个儿子被劳改,思想压力大,不愿管,现在表示“今后要认真配合政府做教育工作”。座谈会后县院选了五名家属代表同乡政府、团委干部去新源劳改队开展规劝活动,做深入细致教育工作。在此基础上召开座谈会。会上,罪犯争先恐后地向亲人和家乡父老汇报改造情况。罪犯也十分感激,他们说检察院给他们指出了为什么会犯罪,还动员亲人来探望,家乡父老没有嫌弃他们,决心改邪归正,重新做人。盗窃犯何忠树(15年刑)投入劳改后顾虑很大,怕离婚。这次他在成都飞机公司工作的妻子来劳改队,他十分吃惊,当从爱人手中接过从未见面的孩子时,泣不成声。其妻当即表示耐心等待,何很受感动。此后他们中多数人

仅认罪服法,接受改造,还有不少人交代余罪,检举他人犯罪。在28名罪犯中,有13人写出检举材料22件,违法犯罪线索29件,涉及违法人员62人,其中重大案件4件。表现好的已由原来8人升增到19人,占67.8%,有的被上报减刑。表现差的已由7人降为1人。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了温江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罪犯帮教的作法,高检院也向全国检察系统作了介绍。《人民日报》还将该做法见诸于报端,在全国进行了宣传。

1985年随着温江的帮教措施在全省推广后,很多地方仿效。作法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与乡镇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密切配合,走访罪犯家属,做好工作,促使其关心罪犯改造。二是,由中共县委、人大或公、检、法、司领导带队,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和罪犯家属代表参加的探视规劝团,到劳改场所,对本县服刑罪犯帮教。三是,检察院带领干部到劳改单位与管教干部一道做本县籍罪犯的工作,促使其思想转变,对他们家里的具体困难,商请有关单位解决。对于表现好的罪犯组织他们回乡参观。

## 二、对看守所的检察

检察机关对看守所的检察较为久远。1917年3月,四川高等检察厅对巴县乱关乱押一事向县知事发出训令,称:“查得巴县分监收禁人犯多至

八百余名,其中法院已判人犯仅三百余人,其余人犯均系县收禁。际此时疫流行,访闻该分监于本月中旬已病毙人犯十名……令仰该知事知照,限文到日,立即查明该县所禁囚人,如系盗匪,应即分案判决,呈候核办。如系无辜,不准监禁,一律交保省释,以重人命而清囹圄。”

1924年6月,四川高等检察厅检察长黄授,就看守所牢头狱霸横行向省长呈文称,看守所管狱员、所丁勾结监所老犯敲诈新犯,规定新犯入所每人必缴饭盒银二三元,否则安铺低处,夜控之厕所,高系其手,使其不能熟睡,并施以肉刑。还采用种种办法,迫害犯人,以达敲诈目的,其黑暗情况,令人发指。<sup>①</sup>

1935年以后,看守所检察较前有进展。同年1月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发出“执行刑事注意各点”的训令。训令中对看守所检察作了规定。《规定》指出,“收到执行卷宗即登记于收案簿,并于备考栏内分别左列各点之证明:(一)徒刑或拘役;(二)罚金;(三)缓刑;(四)宣告无罪;(五)公诉不受理或免诉;(六)停止审判程序;(七)其他。”“解监人犯应送判决书,指挥书,公函片各一份,随同人犯送监执行。”“判决确定而人犯在保时,须传案执

行,如抗传不到者,应交捕票”。<sup>②</sup>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各级人民检察署逐步开展了对看守所的检察工作。

1951~1954年,各级人民检察机关结合中心工作,有重点地对看守所进行了检察。

1951年川南、川西、川北、川东四个人民检察署先后发出配合清案工作开展看守所检察的指示。各级检察署在清案的同时,抽出部分干部对看守所进行检察。检察的项目:(一)看守所的清洁卫生设施;(二)病号及死亡的增减情况;(三)如何管教犯人,是否发生过越狱行动,多少人数及次数,如何处理;(四)监所负责人是否有贪污克扣囚粮的行为。

1952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南分署和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对重庆市检察署和市公安局联合检察石板坡看守所的情况作了转发,通报和推广了他们对反革命犯与一般刑事犯分关分押,防止串供泄密的作法和经验。

1955~1956年,随着《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颁布实施和检察机关的普遍建立,看守所检察普遍开展起来。

1955年9月,省检察院制定了监

<sup>①</sup> 1924年《四川政报》

<sup>②</sup> 《四川高等法院公报》1935年第一期

所检察的制度。对看守所检察的范围、程序等方面作了规定。在“检察范围”中规定：对人犯组织逃跑、暴狱、拒绝拘押进行检察；对看守所有无错捕、错押、错判案件进行检察；对有无久押不决，应放未放、不应放而放的情况进行检察；对警戒武装错误使用武器、犯人非正常死亡等情况进行检察。

1956年各级检察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在抓紧清理未决犯的同时，积极开展看守所检察。据成都、雅安、彭县、简阳等14个市、分、县院检察的情况，截止同年5月31日，共关押未决犯11147名，其中，1954年底以前关押的未决犯782名。1955年逮捕未决6913名，占总数62%。久押不决的原因，有的是重大复杂或一时难以查清的反革命犯和杀人、纵火案；有的是历年民主改革运动积累的案件；有的是由于侦查审讯工作的缺点和违法，导致一些案件久押不决等。通过检察，各地对积案采取了措施，如新都、五通桥等12个县市院，经过检查，配合公安、法院对久押不决的案件进行了处理，同时还纠正了错捕错判45件。这一时期，各地还总结出开展看守所检察的方法。首先，制订检察计划，确定检察重点。检察中召开座谈会，实地视察，个别访问，查阅有关档案和文件，讯问犯人等。其次，发现违法，全面调查了解，反复对证核实。检察结束时召开座谈会，汇报检察情况、提出建议，并以书

面形式送有关单位纠正。

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看守所检察转向对在押人犯是否守法，是否有反改造活动，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61年。

1962年随着高检院全国劳改检察会议精神的贯彻，开始注意纠正不敢大胆行使检察权的倾向。

1962~1966年，看守所检察的主要任务是清理久押不决的问题。

1963年5月，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省法院联合下达了《关于抓紧清理看守所押犯的通知》，指出：“今年以来，我省看守所押犯普遍增多，久押不决现象比较严重。据全省截止4月底统计，比上年全省押犯总数上升61.9%，而且长期关押了相当数量的未决犯。关押两个月至一年的，占59.04%，一年至三年，占8.7%。要求各地（一）加强领导，抓紧清理现押未决案犯……。（二）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国家法律办事，坚决制止乱关乱押。……市、专、州政法三家应立即组织工作组，重点深入一二个问题较多的看守所进行检察。（三）关押在看守所的已决犯迅速投入劳改”。各市、分、州院认真配合公安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制订调犯规划，迅速投入劳改。对一些久押未决的疑难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部分市、分院还派出工作组深入县（区）院检查清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分析久押不决的原因，帮助解决

实际问题。截止同年7月,全省共清理各类押犯8452名,比同年5月下降了3·29%。

“文化大革命”中,看守所检察中断。

1979年,四川各地看守所久押不决严重。全省检察机关以清理久押不决为中心,普遍开展了看守所检察工作。省检察院遵照高检院“加强看守所检察”的指示,会同省公安局、省法院,对广元,江油、遂宁、三台、梓潼等5个县久押不决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发出了《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看守所检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提出了3条措施:“(一)对现押的疑难案犯,应分类排队,先解决关押时间较长的,后解决关押时间较短的。(二)处理原则是:经过长期调查又无确凿证据,继续查证无多大价值的,应予释放;主罪查实次罪难以查实,或次罪已查实,主罪无法查的,应按所查清的事实论罪处理;嫌疑重大,证据不足难以定案的,要取保释放,长期考查。案件已查清,但就其犯罪事实属可捕可不捕,或可判可不判的,按政策一律不要捕判,采取免于起诉,免于刑事处罚或由公安机关教育释放。”《通知》发出后,受到高检院的重视,并转发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院参照执行。到同年底,全省看守所在押人犯减少了近2000名。

随着《刑法》、《刑诉法》的公布和

高检院《监所检察试行办法》的制定和实施,看守所检察有新的发展,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而且相邻检察院之间开展了交叉检察;对公检法机关遵守诉讼时限的情况检察;向看守所派出驻所检察员;动员社会力量对押犯帮教,等等。

1980年12月中旬,江津分院组织所属各县监所检察干部,对看守所检察工作进行了交叉检查。每县抽一名干部,分两个组,由分院监所检察科带领,每组负责检查四个县。检查的方法是,听取开展看守所检察情况汇报,查看有关资料,深入看守所,召开有预审、看守干部和武装民警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在交叉检查的基础上,集中三天交流工作经验。通过检查进一步推动了全地区看守所检察工作。

1982年各级检察机关在履行看守所检察职能中,用主要精力对公检法三家在办案中是否超逾法定时限进行了检察。从检察情况看,全省公检法机关总的来说是遵守了各个诉讼阶段时限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据同年1—7月统计,公、检、法三机关超过诉讼时限的案件227件、258人,其中,公安机关超侦查时限58件、70人,检察超起诉时限57件、67人,法院超审判时限112件、121人。原因主要是,(一)少数办案人员法制观念淡薄,执法不严。(二)案情疑难复杂,证据不够充分,多次退查。(三)公、检、法三机关

办案新手多,业务不熟,案件积压。针对上述原因,提出3条改进措施:(一)公检法的办案人员要认真学法,提高依法办案的自觉性。(二)认真执行法定时限,健全必要的办案制度。(三)建立与健全监所检察制度,加强法律监督。

1983年“严打”以来,全省看守所押犯猛增,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加强了看守所检察。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同年11月各级检察院共检察看守所5900多次,提出纠正意见1200多条,绝大部分已被采纳,制止了一些重大事故的发生。据重庆、万县、宜宾、雅安、凉山等十个市、分、州院报告,通过检察,预防和制止了暴狱、自杀、行凶、逃跑等重大事故300多起,有力地配合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

同年,营山县检察院向看守所派出驻所检察员,使看守所检察在经常化、制度化方面迈出了新的步子。营山县院的做法是:(一)领导重视,统一思想。针对个别看守干部对驻所检察不理解,认为“检察机关管得宽,手伸得长”,领导亲自做思想工作,讲明这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并组织驻所检察员与看守所干部一起学习《刑事诉讼法》、《监所检察试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统一认识后,检察干部主动同看守所管教人员促膝谈心,协助解决疑难问题,以实际行动改变他们对检察干部的看法。(二)注意工作方法,坚持原

则,保障政策法律的正确实施。驻所以来,共提出建议45条,条条有着落。例如,在检察中发现看守所干部对17岁的少年犯王西合使用戒具时,他们就同看守干部一起学习公安部《对少年犯禁止使用戒具》的文件,后立即改正。(三)坚持每月一次联席会,并建立了每月一次全面检察、节假日重点检察的制度。经常深入监舍同人犯见面,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四)配合兄弟部门,加强管理教育。经常与公安、法院联系,了解人犯思想情况,协助看守所贯彻执行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先后有的放矢地对新入所人犯教育250多次,经过教育,表示悔过的56名。(五)经常开展文明管理“八件事”的检察,把人犯生活卫生列为检察内容之一,以体现革命人道主义,促使人犯安心改造。

1985年,看守所检察超出“高墙”(看守所)的范围,向社会延伸,即动员社会力量对在押人犯进行教育。当年5月4日,合川县院邀请该县共青团县委副书记王泽英到看守所向押犯作“形势、理想、道德”的报告。人犯很受教育。有的表示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原来准备申诉翻案的,表示认罪服法,安心改造。此后,合川县院经常邀请县工会、县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向押犯作报告,并决定将这项工作列为看守所检察的一项重要内容。

### 三、对劳动教养工作的检察

四川检察机关普遍开展对劳动教养工作的检察,始于检察机关重建后。1980年2月国务院重新公布《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指出“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接着,高检院制定了《劳教检察试行办法》,规定“劳教检察的任务和目的是,检察劳动教养机关对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是否正确实施;检察劳动教养人员接受改造的情况,打击破坏劳动教养场所秩序的犯罪活动;促进文明管理,保障劳动教养人员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提高改造质量,以便把劳教人员改造成为遵纪守法、尊重公德、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随着《试行办法》的贯彻,全省劳教检察工作得到了发展。当时,全省共有劳动教养所8个,截至1982年底,已有重庆、乐山、资阳、峨边、达县、忠县等六个市、分、州、县院,开展了劳教检察。检察的内容:

一是,对劳教场所执行方针、政策和法律的检察。

二是,对劳教人员接受改造的情况进行检察。

1983年5月,省检察院通知境内有劳教所的基层检察院承担劳教检察任务,行使检察权。同年8月,“严打”

斗争开始,个别劳教所收容了一些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补充规定》并且患有严重疾病的劳教人员。重庆市院针对这情况,对西山坪劳教所进行了检察,发现有肝炎、癫痫、精神分裂症等严重疾病32人,占新收劳教总数的1.6%。他们除与该所领导及市司法局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外,并建议“对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劳动的,退回原呈报单位,作好善后工作。”“对肝炎、肺结核、梅毒等传染病,由家属、单位接回医治。”并要求“今后劳教审批机关应严格把好关,凡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收容条件的,一律不应批准劳教”,以保障劳教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1984年重庆、邛崃、峨边、西昌等市、县检察院向劳教所派驻检察组,并对检察组的任务、原则作了具体规定。其任务是,“代表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执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劳教检察试行办法》,严厉打击犯罪活动;检察并协助劳教场所执行有关劳教的方针政策,把劳教人员改造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工作中实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之后,各地逐步向劳教所派驻了检察组。

1985年全省劳教场所的监管工作实行改革,推广改造和生产双承包制。个别劳教所片面强调生产任务,一度出现劳教人员脱管失控的现象。有

的劳教人员在社会上跑供销、当采购，有的承包商店、开饭馆，有的包揽工程修房子。西河劳教所麻柳中队在外承包工程，由于管理不善脱管严重。该中队在礼州工地的33名劳教人员中，私自回家24名，个别的还流窜成都、攀枝花市等地。有的中队还带领劳教人员在社会上开饭馆、办商店，搞采购。这种情况在不少劳教场所不同程度存在。据此，自贡、凉山、涪陵、乐山等市、分、州检察院加强了检察，会同劳教所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对外出承包工程、做生意的劳教人员，全部撤回。对劳教所外的生产点，要完善监管措施，加强管教。

同年4月，绵阳市检察院配合新华劳教所在该所八中队、机砖一中队召开劳教人员亲属代表座谈会。会前组织代表参观劳教人员的“二房”（住房、厨房）、“三室”（教学室、图书室、医务室）、“一场地”（劳动生产改造场地），观看劳教人员外出演出的录相。在会上亲属们争先恐后地发言，感谢政府“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伟大，并一致通过了给全体劳教人员的《规劝书》，殷切希望他们努力学习，早日成为国家有用之材。接着，劳教所在各中队播放了座谈会实况录音，组织他们学习《规劝书》，开展向亲友或单位写一封信的活动。据对4个劳教中队

了解，有416人向亲友、单位写信，纷纷感激政府和亲人对他们的关怀。劳教人员唐旭在给父母的信中悔恨地说，“当我犯法被送劳教后，你们没有抛弃我，寄以希望和信任，我万分感激！决心以实际行动作一个遵纪守法的新人”。通过亲属规劝，增强了劳教人员改造的信心。

此后，达县、成都、自贡、西昌等市、县检察院采取了动员社会力量帮教劳教人员的作法。达县市院在深入劳教所做耐心细致思想工作的同时，动员了社会力量对劳教人员帮教，先后有16个单位和劳教人员家属去探视。他们“象父母对待子女、医生对待病人、教师对待学生”，对劳教人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规劝200余人次，使大多数劳教人员思想好转，至同年底，提前解教6人，缩短劳教期20人。

#### 四、检察纠正管教人员违法乱纪

对管教人员执法情况进行法律监督，是监所检察的一个重要内容。

1915年9月19日四川高等检察厅向全省县知事发出《飭各县知事认真考核管狱员成绩一案文》的通令，要求对看守所管狱员工作情况，有无违法行为进行检察。如该县管狱员到任已逾六个月，即将该员有无成绩情况，分别录列事实，加具考语、并造履历册，详候汇办，其不满半年者，并于原

限办理。<sup>①</sup>

1935年,四川军阀混战结束后,检察机关对监狱、看守所官员的检察,仍是寥寥无几。抗日战争期间以及1945年以后,检察机关对狱政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活动虽进行了一些监督,但多数是应付了事。

1944年5月18日,四川省第二监狱罪犯控告狱政官员违法。控告称,犯人谢登高等8人被监狱长打死。犯人董海云、刘海清、更名董仲其、刘福勤顶替看守,每月列册向上领米领薪,以入典狱长私囊。典狱长养猪5只,鸡鸭鹅成群,其饲料皆囚米。又在监狱办一贩卖部,勒令人犯在该处买物,价格高市场一倍多,每月盈余五六万元。对此控告高一分院检察处曾派员调查,只查出该典狱长为掩盖责任,将谢登高等8名死亡犯人谎报释放,其余控告置之不理。就是已查实的弄虚作假一事,几经周折,最后也无人问津。<sup>②</sup>

1947年10月7日,万县地方法院看守所人犯集体越狱逃跑。经万县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周经帮调查,系因该院院长以米价昂贵,下令囚犯改食包谷,导致囚犯全体绝食,以至发展到集体越狱。后报送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徐尔僖,高法院检察处又转高法院院长。再由四川高等法

院一面上报司法行政部,一面令高等法院重庆分院派员赴万县查处。案子转来转去,不了了之。<sup>③</sup>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53年,四川各级人民检察署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法》的规定,结合中心先后开展了监所检察工作。在检察中对监管场所干警的违法犯罪行为十分重视。1951年5月,川南人民检察署在《关于对监所劳改的检察》的指示中要求各级检察署严加注意和检察“监所内是否有违法的设置,对犯人是否有非法收费及违法看管。”“劳改干部是否有贪污行为。”等现象。

1955~1956年,各地在开展监所检察时,注意了对干警是否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检察。1955年,全省各级监所检察部门发现,部分监所、劳改场所存在着“以打骂代替政策的现象,”其方法有罚跑步、罚站、不给菜吃等。经检察提出建议,劳改单位作了纠正,并加强了对干警遵纪守法的教育。

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对监管场所干警违法行为的检察被批判为“矛头对内”。直至1963年以后,这项工作才逐渐开展。

1966年2月,省检察院派员对甘孜新都桥劳改农场克扣囚粮、违反政策的问题,进行了一个多月的检察。发

① 1915年《四川公报》

② 《四川高等法院公报》(1944年)

③ 四川省档案馆民国档案31—7080卷



表5—1—1

1980~1985年四川省检察机关检察看守所、拘役所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违 法 情 况						逃 跑			保外就医					
	非法拘留	超过拘留期限	违法逮捕	超过侦查期限	超过侦查期限	超过起诉、审判期限	违法监督致伤残	应放未放	已逃数	捕 回		累 计 在 逃	人 数	其 中	
										人 数	在外作案			不 应 保 外	应 收 未 收
1980	2	21	2	8	75	160	3	48	37			216		17	
1981	4	29		2	139	104	2	14	51	4		132	18	10	
1982		16		4	125	298		24	26	6		142	6	4	
1983		6	2		57	148		148	32	10		70		2	
1984	2	3	2		492	2100	14	37	9			4			541
1985	1	1			152	538	1	9	18	1		5			554

现该场从1963年至1965年期间,共克扣、冒领、隐瞒粮食59万多斤。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是该场正副场长违反党的政策,擅自决定的。同时,提出了检察建议。公安部门很重视,及时作了处理。

1978~1980年,各级检察机关监所检察职能,在“文革”中断后相继恢复。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后,各级检察机关对监管场所干警违法犯罪的检察,列入监所检察的重要内容。1980年5月12日,潼南县检察院对该县看守员敬某、胡某玩忽职守犯罪立案侦查。经查,敬、胡两人于同年4月12日凌晨3点至6点,值班看守杀人犯王兴太(原该县民警中队班长,因谋夫夺妻枪杀原武警中队队长,已判死刑,上报复核),思想麻痹,睡大觉,致使罪犯逃跑。县检察院查清核实后,于同年5月31日向法院起诉。法院公开审理,分别判处敬某、胡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既张扬了法制,又教育了监管场所干警。该县看守所通过整顿,出现了显著的变化,干部工作责任心增强了,监所管理秩序变好了,各项制度逗硬了,也减少了类似事件的发生。

1981年1月高检院制定的《监所检察试行办法》公布实施后,进一步推动了对监管场所违法犯罪干警的检察工作,使之逐步走向制度化、程序化。

1982年1月,全省最大的劳改单位雷马屏劳改总队,发生了一起干部错误使用武器击毙罪犯的严重事件。1月3日,雷马屏劳改总队桂花大队副指导员李某,轻信他犯反映劳改人员陈树强有赌博问题,在没有任何证据情况下找陈谈话。陈否认,即搜身,不准吃饭,扬言带手铐,陈恐惧则逃跑,李在追缉中,高喊“抓住他!”该场干部熊某闻讯则开枪,击中陈下腹,抢救无效死亡。个别犯人便乘机煽动绝食说:“如果我们吃饭,就是吃陈树强的血”,“枪毙不如饿死”等,还提出“交出凶手”,写出《呼吁书》,要求“严惩杀人犯!”等等。后经雷波县检察长、法院院长赶到现场,与劳改单位派出的工作组共同工作,召开犯人大会,犯人组长会,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并亲自送饭到监房,直到晚上十一时全体犯人才开始吃饭。事态基本平息后,雷波县检察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认定熊某错误使用武器致死人命,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于同年1月8日以过失杀人罪逮捕,起诉法院后作了严肃处理。

1983年8月,各级检察机关在狠抓“严打”的同时,认真开展了对监管场所干警违法犯罪活动的监督。据不完全统计,至年底,全省监所检察干部发现和纠正监管场所干警违法犯罪23起,其中,体罚虐待伤残、死亡9起,错误使用武器1起,贪污犯人财物

和囚粮 1 起,奸污妇女 2 起,私放犯人 1 起,其他违法乱纪 9 起。建议公安、司法行政部门作党纪政纪处分 9 起。

1985 年随着驻场(厂)检察组的增多,监所检察普遍深入,对监管场所干警违法犯罪活动的检察开展得较活跃,发现的问题增多。据统计,全年查出违法乱纪 218 起、241 人,其中构成

犯罪、依法逮捕 12 人,给予党纪处分 177 人。如芙蓉劳改总队十二中队副中队长曾某体罚虐待罪犯案,珙县检察院在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和参与下,克服阻力,搜集证据,起诉法院后,曾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通过查处监管场所干警的违法活动,惩治了犯罪,教育了干部。(见表 5—1—2)

全省检察机关监管场所干警违法乱纪案件统计表

表 5—1—2

项 人 年 数 目 度	违 法 乱 纪 案 件								处 理 结 果					备 注		
	合 亡	体 罚 虐 待		错 误 使 用 武 器 戒 具		贪 污 囚 粮、人 犯 财 物		渎 职	私 放 人 犯	其 他	受 理	刑 事 处 分	免 予 刑 事 处 分		其 他 处 理	本 年 尚 存
		死 亡	伤 残	死 亡	伤 残	囚 粮、人 犯 财 物	脏 款、脏 物									
1980	151		47	2	12	2	1	19		68		5		146		
1981	54		27	1				3	2	18	54	1		30	23	
1982	17		4		1	2			2	8	13	3	1	3	6	
1983	16	6							1	9	11	3	1	2	5	
1984	22	2	3			3	1			13	12	4	1	5	2	
1985	20		3		9					8	22	2	1	13	6	

## 第二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检察

### 一、检察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是监所检察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自有检察机关

以来一直履行的一项职能。1906 年清廷制定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检察官监视判决之正当执行”。民国

沿袭清制。

1917年1月,四川高等检察厅训令各县知事不得擅自释放罪犯。称自此次通令之后,再不遵,轻则记过,重则呈请撤惩,决不姑贷。

1935年1月,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在《执行刑事注意各点》的训令中,对刑事裁判的执行作了规定,“除科刑人犯须解监执行外,如有人犯在押,即请检察官开释:(一)宣告无罪者;(二)缓刑者;(三)刑期已满者,执行罚金如已逾犹豫期间,受刑人仍无罚金缴纳,即予易科监禁,解监执行,以免迟延”。

1948年4月,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指令古蔺县司法处纠正减刑错误,指出对陈九荣、向华章减刑时,误就指挥执行之规定为减刑标准,殊属违法,指令照刑事诉讼法第435条办理,以资救济。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各级人民检署有重点地开展了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检察的试点工作,摸索经验,逐步开展。

1953年5月,重庆市署配合公安局对各监所劳改队进行了检察,发现在执行判决方面有较严重的问题:(一)未按判决执行的罪犯538名,占押犯总数7.6%,其中反革命犯232名,刑事犯351名。不执行的原因,有的是有关部门积压,有的是个别劳改单位不执行判决。当时在重庆市劳改二大队查出积压的判决书128件。只

有“口头判决”而未发给判决书的346件。罪犯吴善之第一次口头宣判3年,第二次口头改判为5年,最后判决是10年,造成罪犯刑期不明,思想混乱。(二)久押不决的169件。同年8月,高检署西南分署、西南公安部通报了重庆市署结合反官僚主义配合公安局对监所劳改队检察的情况,强调指出,重庆市人民检察署结合反官僚主义配合公安对监所、劳改队进行检察,发现错捕错判,未按判决执行,是十分严重的,必须引起重视,及时纠正。要求各级公安、检察机关对所属监管场所认真开展一次检察,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1954年9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实行监督。随着《组织法》的贯彻,各地检察机关加强了对刑事判决执行的检察。

1955年,各地检察院发现有的劳改单位在执行判决方面存在问题。据对省第四筑路支队5515名罪犯调查,无判决书的38名,占6.9%;刑期起止日期不明的1552名,占罪犯总数的28.1%;释放无法律文书的5名,占1.1%。个别判决未经法院审判,擅自决定。罪犯王云阳原判3年,后加刑5年,既无判决书,仅一纸白条。

1956年1至6月,省检察院会同江津、广元、简阳、宣汉等县检察院对50多个劳改单位进行检察,逐步纠正

了没有判决书的 890 名,刑期不清的 1196 名,刑满未放的 489 名。如锄坝河农场第四作业区刑满未释放的有 70 名,占应释放总数 56.5%。罪犯张远钊徒刑 5 年,无判决书,后判决为 1 年,超过刑期 4 年。经检察发现后,做好善后工作,补发了工资。

同年 9 月,省检察院派员参加省清案小组工作,发现和纠正了成都市在对罪犯“加刑”方面存在的问题。1955 年冬成都市在已决犯中加刑 200 名。这些案件,1956 年 9 月经四川省清案小组检查 108 件,其中有 95 件是不应该加刑的。

1959 年 4 月,各级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命令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特赦罪犯工作的部署,积极协同公安、法院开展特赦罪犯的工作。省、市、分、州院检察长分别参加特赦领导小组。同时抽调大批检察干部参加特赦办公室和工作组,深入劳改单位开展工作。截至同年底,全省共特赦罪犯 5208 名(女犯 459 名,少年犯 50 名,病残犯 584 名),其中,战犯 1 名,反革命犯 1228 名,占特赦总数 23.6%;普通刑事犯 3979 名,占特赦总数 76.4%;判处 5 年以下的反革命犯和 10 年以下的普通刑事犯 4553 名,占特赦总数 91.2%,判处 5 年以上的反革命犯和 10 年以上的刑事犯 438 名,占特赦总数 8.8%;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 165 名。特赦后,罪犯震

动大,过去表现积极的更加积极了,过去表现一般和落后的多数表示悔改。未特赦的罪犯绝大多数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认识到只有改恶从善才有光明前途,纷纷向政府递交了决心书、保证书。各级人民检察院在特赦工作中,重点进行了以下工作:(一)抓好干部思想工作,充分认识特赦的重大意义。(二)认真搞好摸底排队和审批案件的工作。各地采用抓点示范的方法,召开 10 个重点地区负责人座谈会摸底,交代具体作法,并从成都监狱和温江专署劳改队提审典型案件,了解情况,取得经验,因而工作进度快,至同年 10 月 20 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审结特赦罪犯材料 3347 件。(三)抓宣传教育工作,特赦令公布后,各级检察机关向群众进行了宣传,并会同四川日报、成都日报写好评论和报道。

1959 年以后,各级检察机关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的重点,转向对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罪犯的检察。

1963 年全省监所检察部门重点检察了历年来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罪犯的情况。据重庆、成都、云阳、开县、泸县等市、县统计,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假释共 252 名,其中,反革命犯 101 名,刑事犯 119 名。通过检察发现监督改造工作问题很多,有的地方监改的罪犯基数不清,有的地方把继续违法犯罪的罪犯放回社会。

此外,省院在 1957~1966 年期

间,还担负了死缓案件减刑改判的审查工作。

1979年7月《刑事诉讼法》公布,该法第16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实行监督。全省部分检察院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于1980年先后开展了对判处管制、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受到高检院监所检察厅的表扬。这项工作搞得好的有13个市、地、州的92个县(区)院。检察的方式有3种:一是领导带领干部深入乡、镇、街道办事处检察;二是上下级检察院共同组织工作组检察;三是以检察机关为主,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统一检察。具体作法是,(一)查档案,核对法律手续,摸清就地改造罪犯的基数和分布情况;(二)深入实地检察,发现问题后,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提出建议,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汇报,通过检察,摸清了底数。据自贡、重庆市中区、成都市西城区、温江、荣昌、遂宁、南充、万县、南川、江津、会理等12个市、县区检察院统计,共有就地改造罪犯290名,各地通过检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①监改措施不落实。遂宁县有监改对象90名,未建监改小组的66名,占73.3%。②监改对象违法犯罪比较突出。荣昌县有就地改造罪犯76人,其中有违法犯

罪的20人,占26.6%,在这些违法犯罪分子中,有的流窜盗窃,有的投机倒把。③超期管制较多,温江县有管制罪犯18名,超过管制期限未办理撤管手续的有14名,其中,超过11年至15年的6名,超过17年的1名。还有两名是1951年和1952年判处管制3年的至今未撤销管制。这些超期管制分子对长期管制思想抵触情绪较大,有的说:“愿判10年刑,不愿判1年管制。判1年管制就是管一辈子。”全省大部分地方在检察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立健全了制度。对不服监管,继续犯罪的分子,协助公安、法院分别不同情况作了处理,有的建议劳改单位收监执行,有的起诉到法院加刑处理,群众十分满意。

1982~1985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对就地改造罪犯的检察工作,向全面、深入方面发展。开展这项工作的检察院由1980年的几十个发展为100多个,各地还总结出很多好的经验,逐步走向制度化。

1985年全省大多数县(区)院开展了对就地改造罪犯的检察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有就地改造罪犯6039人,其中管制470人,缓刑2317人,假释659人,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2472人,剥夺政治权利21人。

## 二、对社会改造<sup>①</sup>的检察

1958年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定,开展对社会改造工作的检察,简称“社改检察”,其内容主要是检察地、富、反坏分子是否认罪服法,接受群众监督改造,纠正社改工作中放松监督改造、混淆两类矛盾、违反政策的现象。

1959~1966年,全省有部分检察院开展了对社改工作的检察,其间,1959年至1960年开展得卓有成效。1959年全省共建立了社改检察基点227处。重点深入到1002个公社2192个管理区和4908个生产队,巡回检察了2075次,检察了27418名四类分子的认罪守法情况,并协同公安、法院打击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220312名(其中逮捕27000名,管制26622名,劳教12303名,戴四类帽子10625名,其他处理143761名)对一贯认罪守法,积极参加劳动的改变了成分,摘掉了帽子,还纠正了少数地区一度存在的漏划和错划的现象。截止同年底,全省大多数地方落实了监改措施,普遍做到了底子清,对象准。很多县检察院还总结出“一清”、“二准”、“三有”、“四熟悉”、“五建立”的工作方法。“一清”

即四类分子底子清。“二准”即改造对象准,划类准。“三有”即每个监改对象有干部领导,专人承包,群众监督。“四熟悉”,即承包人熟悉“三包”任务,熟悉被改造对象的历史,熟悉被改造对象社会关系,熟悉被改造对象各个时期表现。“五建立”即建立被改造对象人头卡片,建立功过登记簿,建立群众监督台,建立月考季查年终总评制度,建立各种会议汇报制度。

1960年各级检察机关在检察社改工作中,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主要是:①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绵阳专区有14名检察长带领干部深入36个公社开展社改检察。②重点检察和巡回检察相结合。据南充、温江、绵阳等三个分院统计,1至6月重点检察和巡回检察了421次,通过检察掌握了四类分子认罪守法情况,采取措施,加强了监督改造,对发现的问题会同有关单位妥善解决。③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四类分子动态。有的地方还专门组织力量,对四类分子改造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围绕中心多方挂钩,人人动手,事事结合。当时各地大部分检察干部参加党的中心工作,他们在完成中心工作的前提下,走到那里,就检察那里的社改工作。

<sup>①</sup> 社会改造,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矛盾不上交”方针,对不法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只要他们没有进行重大现行破坏活动,就不逮捕判刑,只在群众面前揭露他们,并在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中监督生产,加以改造。相对于监狱、劳改队对罪犯改造来说,这样改造称社会改造。

### 第三节 办理罪犯重新犯罪案件

四川检察机关办理罪犯重新犯罪案件的工作,是在人民检察机关建立后逐步开展的。1956年2月,省检察院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担负对罪犯重新犯罪的起诉工作。并将部分省属劳改单位的重新犯罪案件委托市、分、州院办理。通知规定,松山农场、新建厂、华一纸厂,委托给重庆市院。新胜农场委托给江津分院,平泉农场委托给内江分院,磷磺勘察队委托给乐山分院等。

1957年4月,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省法院就委托办案的问题联合通知各地。规定:“罪犯犯罪需要判刑的案件,除成都铁工修配厂、建筑工程队由省公安厅审核转省检察院处理外,其余单位一律由所在地的县(市)公安局审核,移送当地检察院起诉,由当地人民法院判决。”“就业人员犯罪案件,由所在单位根据他们的犯罪情况,整理书面材料,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通知发出后,少数检察院未认真执行。1959年江津分院在《检察璧山县劳改队重新犯罪判刑案件报告》中指出:“检察院未审查起诉,案件完全由公安局收案整理材料……从写判决稿到宣判,一直包干到底,失去了

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作用,降低了案件质量。”结果是“不构成判刑的7人,判刑过重的2人(其中1人可加可不加),事实不清的1人。”省检察院于同年1月20日将此报告通报全川,要求各级检察院配合清案工作,对劳改部门存在的问题认真检察。

1958年,遵照高检院指示,全省监所检察工作以办案为中心。从此四川监所办案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

1958~1966年,监所检察办案工作逐步拓展,改变了过去由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监所检察案件的状况,由自身承担。尔后,普遍开展了依靠群众制服罪犯。

1963年全省办案工作得到发展。一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劳教、就业人员犯罪案件460件,已审结454件中,批准逮捕338件,占74.4%。受理起诉加刑案件809件,已审结790件,公安自动撤回3件,退回补查51件。同时,还配合兄弟部门选择了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判处理。据重庆、乐山、西昌等市、分、州院统计,全年公判罪犯108名,通过出庭公诉,揭露了罪犯,张扬了法制,收效良好。各地在办案中,认真执行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罪行



轻微,悔改较好的罪犯,建议劳改单位作其他处理。并且,所办案件质量较好。成都、达县等市、分院对419件案件进行了复查,只发现该捕未捕、该起诉未起诉3件,定性不准2件,部分材料失实2件。为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省院和各市、分、州院普遍加强了办案工作,先后有16个市、分、州院监所检察部门改变了过去只检察不办案的状况。各地在办案中逐步摸索出劳改人员重新犯罪的特点,这类案犯一般都有前科,有对付侦查、审判的经验,部分案件缺乏直接证据,特别是逃跑后流窜作案,犯罪事实和证据更难搜集查实。因此,在办案中特别注意核实材料,鉴别证据的真假。大部分地区实行了“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同时,加强了与公安劳改单位联系,对重大疑难和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案件采取深入发案的劳改场(厂),依靠监管部门及其周围群众,核对事实,查看现场,反复查证,层层征求处理意见。但仍有个别县院不审查材料,只盖章办手续,甚至有的将省检察院委托的办案任务再委托给劳改单位。同时多数地区监所检察部门改变了“坐堂办案,孤立办案”的工作作风,运用说理斗争,制服罪犯,分化瓦解犯罪分子。据1964年1~10月统计,重庆、成都、南充、绵阳、达县、内江、乐山、西昌等8个市、分、州院,在办理的193件案子中,携卷深入劳改

单位查证核实的65件,占33.7%,其中,捕、诉前进行说理斗争的24件。通过说理斗争,制服了罪犯,分化瓦解了犯罪分子。南充、达县、乐山分院用说理斗争制服的9名罪犯,均有悔改表现。如南充分院配合省一监狱运用说理斗争制服了反革命罪犯何文锋后,罪犯震动,主动写出认罪材料的有54份,检举材料14份,交代余罪2份,生产情绪提高,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提高工效1.2%。同时,通过说理斗争,案子办得更扎实、细致。南充、内江、成都、西昌等8个地区复查了193件案,绝大多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处理符合政策。只发现错捕2件,遗漏起诉1件。

1978~1981年,各级检察机关监所办案工作,根据高检院《监所检察试行办法》的规定,以及高检院召开的全国11个省、市、自治区监所检察办案工作座谈会精神,得到恢复和发展。1981年9月,省检察院总结了各地办案作法和经验,明确了以下几个问题:(一)监所检察办案的指导思想是,通过办案惩罚犯罪,打击重新犯罪的活动,维护劳改、劳教场所的监改秩序和社会治安,促进劳改、劳教人员接受改造。(二)受案的范围是:1、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在判决时没有发现的罪行,劳改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2、劳教人员在劳教期间犯罪,刑满和解除劳教仍留场(厂)就业人员犯罪,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提请批捕、起诉的案件；3、党委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案件。案件的管辖是：批捕案件由劳改、劳教单位所在县（市、区）院办理。起诉案件根据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分工，分别由分、市、州院或县院办理。打击的重点是：①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集体脱逃的主犯，多次脱逃的屡犯，以及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②哄监闹事、聚众骚乱，结伙斗殴为首者，以及惯窃等严重破坏监规秩序的犯罪分子；③教唆青少年的教唆犯，构成犯罪的牢头、狱霸。（三）办案的作法是：认真审查案卷材料，把好事关、证据关、法律文书关。切实做好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认真拟好公诉词和答辩提纲，发言要抓住重点。办案中要运用法律，注意区别罪与非罪界限。不少地方还总结了办案中坚持的制度，即：1. 两人办案，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制度；2. 上报备案制度；3. 定期复查的制度；4. 建立同公安、法院联系的制度，提倡人来人往，交换办案情况，改进工作；5. 案件月报制度。

1982~1985年，全省监所检察的办案工作继续发展。为了提高办案质量，1982年6月1日省检察院通报了雅安分院复查芦山县院办理监所检察案件情况，要求各级检察院结合本地区监所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针对存

在的问题，认真抓好案件复查工作，并将情况报省院。

1983年“严打”开始后，各级监所检察部门全力以赴参加严惩劳改劳教人员重新犯罪的斗争。全年共受理“两劳”和就业人员的犯罪案件5027件、6455人，比上一年多2.5倍，已审结3172件、4061人，起诉2397件、3103人；批准逮捕劳教、就业人员745人。办理这类案件的特点是，行动快、重点突出，打得狠、声势大，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促进了监管改造秩序的好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领导带头，主动出击。多数市、分、州院领导重视监所检察工作，召开会议，充实了办案力量。不少院领导深入监管场所就地办案，有的白天查证核实材料，提讯被告，晚上阅卷写材料，及时打击“两劳”人员的重新犯罪活动。（二）坚持打击重点，坚持“两个基本”。在办案中注意把打击重点、打击矛头对准“八个方面”的对象，凡属重大案件优先安排力量，提前参加预审，熟悉案情，缩短审查起诉时间。同时注意把好批捕起诉关，对基本事实不清或基本证据不足的坚持退查。在坚持“两个基本”的前提下，严格区分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界限，使案件质量不断提高。（三）发挥政策威力，扩大办案效果。办案中利用出庭公诉和宣判会等形式，大力宣传法制，配合监管场所开展政治攻势，促使罪犯分化瓦

解,据对 19 个劳改、劳教场所了解,同年 8~10 月,收到“两劳”人员坦白交待材料 3483 件,检举揭发材料 7627 件,破获了一批长期未破的积案。

1984~1985 年,全省监所检察部门普遍开展办案工作。据统计,全省共受理提请逮捕 549 件,经审查,决定逮

捕 403 人,不批准逮捕 50 人,退回补充侦查 35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3360 件,经审查,起诉 2531 件,法院依法判决 2070 件,不判刑 7 件,其余在审理中。通过办案打击了罪犯的又犯罪活动,维护了监督改造秩序。(见表 5—3)

全省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办案统计表

表 5—3

项 目 年 度	发 案 情 况			审 查 批 捕				审 查 起 诉				法 院 审 理				
	合 计	其 中		受 理	批 准 逮 捕	不 批 准 逮 捕	补 充 侦 查	本 年 尚 存	受 理	起 诉	免 予 起 诉	不 起 诉	补 充 侦 查	本 年 尚 存	判 刑	不 判 刑
		反 革 命	刑 事 犯 罪													
1980	1322	3	1319	164	127	21	3	13	1154	682	63	45	94	270	489	25
1981	1528	2	1526	128	92	15	4	17	1681	1009	212	56	134	370	842	9
1982				158	137	10	2	9	1150	904	54	9	101	82	878	11
1983				750	642	35	13	62	4229	2373	71	29	188	1568	1717	3
1984	822	14	808	462	332	41	28	61	2177	1590	176	135	201	75	1419	
1985	606	3	603	87	71	9	7		1182	941	66	52	94	29	661	7